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更新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需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需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需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因更新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需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